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“最虹桥”嘉年华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“最虹桥”嘉年华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虹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68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8.4

注：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环节进行声明，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环节进行声明。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材料等）且不可制成或制造或者由不可制成或制造（承接）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或承接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